

高新区托管区区域环卫一体化服务(第1次)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托管区区域环卫一体化服务（第1次）

项目编号：2022AGGFZ00034

甲方（采购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条款

2.1 服务项目名称：高新区托管区区域环卫一体化服务（第1次）；

2.2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高新区托管区域村居 10 个，全域面积 51 平方公里。全域范围内的街巷、道路、村庄、河塘沟渠（清扫保洁面积约 105 万 m²）、桥梁、杆线、公厕以及服务期内新增的道路及公厕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机械化清扫冲洗的道路、道路两侧及村庄房前屋后范围内的杂草清除、绿化带清掏。

2.3 服务内容：

1. 区域内的国、省、县乡道路、村村通、组组通道路、巷道范围内的生活垃圾、乱堆放清理、收集、保洁；范围内的河道、水库、湖面、沟渠、塘坝及所属的岸坡、杆线、村庄内外、房前屋后、工业区及工业拓展区、街道公厕。

2. 承包期内新增的所有公共设施等区域的生活垃圾、乱堆放清理、收集、保洁，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分类运输。乙方须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箱体及垃圾桶并负责垃圾收集箱体及垃圾桶收集点周边 3 米范围内环境卫生。

3. 全域内所有道路、自然村庄内外，水库、河塘沟渠、桥梁、杆线、街道、公园的生活垃圾清理、收集、保洁，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牛皮癣”清除，乱倒的建筑渣土、装潢装修垃圾清理，公共场所卫生的清理保洁；区域内无主建筑垃圾的清理和保洁。出现无主零星建筑垃圾或生产垃圾堆积（体积 $<0.5\text{m}^3$ ）的，及时清理，保持整洁；区域内街道所有公厕的管理、生活垃圾清理及卫生保洁（含承包期内新建增加的公厕）；区域内的铲雪除冰、河道抗洪抢险、重大活动环境服务保障任务等。区域内所有垃圾桶摆放有序，外表干净，不满溢，道路两侧绿化护栏、景观、指示牌、公交候车亭等要定期清洗保洁。

2.4 服务要求及标准

1. 保洁作业时间

主要道路区域早晨 7:00 前，下午 14:00 前必须彻底各清扫一遍，然后再进行细致保洁。次要道路、村庄及相关所有区域早晨 8:00 前，下午 3:00 前必须彻底各清扫一遍，然后再进行细致保洁。逢检查及重大节假日延长除外。

2.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和标准

（1）作业范围以道路两侧建筑物的墙基为界（两侧无建筑物的道路，向外延伸至可视范围）；不留死角，全区域内保洁。

（2）清扫保洁应使路面见本色，做到路面净、人行道净，无生活垃圾、漂浮物，无砂石、秸秆、积水，无人畜粪便；绿化带、窨井口、公共设施旁无生活垃圾杂物；路牙边、交通护栏下无灰砂带。

（3）清扫结束后巡回保洁，及时清理出现的生活垃圾及漂浮物等。

（4）严禁将生活垃圾、灰尘、树叶等废弃物扫入窨井或倒入绿化带、窨井口及其它隐蔽处、严禁将粪渣倒入雨水管线内、严禁在任何场所焚烧垃圾，严禁机械清扫车扬尘作业。

（5）绿化带保洁。绿化带和绿化带甬道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盒、袋等污物；绿化带内外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绿化带内果皮箱无满溢，周围无污物，保持桶体整洁；清扫出的污物立即清运，不得在绿化带外堆放暴

露；清扫保洁作业时文明操作，不得损坏花草树木；季节正常落叶影响环境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清理。

(6) 及时清理乱贴乱画、乱刻物，及时清理乱堆乱放、乱挂物。

(7) 街道内公厕地面净、墙面净、大小便池通畅、无粪便满溢和恶臭。

(8) 招标范围内道路两侧杂草的铲除和外运、房前屋后杂草清除及外运。

(9) 严禁在任何场所焚烧垃圾并做好招标范围内焚烧痕迹日常巡查及覆盖处理工作。

(10) 环卫人员作业期间须统一穿标志工作服装，戴标志工作帽。

(11) 全域内所有路段实行全天无间断保洁。

(12) 特殊天气等产生的淤泥、残渣、树叶、积雪等，要及时组织加班清理。

(13) 招标范围内对道路两侧 1.5 米范围内绿化的修剪。

(14) 及时清运各类生活垃圾，遇突发检查时按甲方要求执行。

(15) 各类突发污染道路清理。包括专项任务保障、临时性、突发性、占道、乱堆放、无主建筑垃圾清理、季节性瓜果皮、树叶等垃圾清理、路边堆放的杂草、新增加的生活垃圾清运、混凝土搅拌车污染路面、工地建筑材料车轮带泥、渣土路线保洁、督查督办事件处理、新闻媒体曝光事件处理等甲方指派的管理工作及各类影响环境卫生事件。

(16)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警示信号；路面冲洗应在 5 时至 7 时之间进行，结冰期不宜冲洗。

(17) 主要道路须机械化清扫的道路必须机械化清扫，街道和村居主要道路每天清扫一次；其他道路要求每周清扫两次，原则上在无特殊安排下，每周一、周四各一次。主道、辅道每天 8:00 之前清扫完毕。所有车辆取水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协助联系取水点。

(18) 主要道路在夏季时必须按照每天不少于 3 次洒水降温；次要道路不低于 2 次洒水降温。所有车辆取水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协助联系取水点。

(19) 特殊天气或遇上级检查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增加清扫、洒水作业频次。

(20) 根据合肥市委市政府关于垃圾分类指示，做好农村垃圾分类准备工作。

3. 湖河渠塘保洁内容与要求

- (1) 负责清理河面水花生、漂浮物、白色垃圾等脏物、杂草。
- (2) 将清理出来的杂物运至垃圾中转点或处理厂，不得再次乱倒。
- (3) 负责保持圩埂清洁，不受垃圾污染，发现生活垃圾时及时清理。
- (4) 河边岸坡无纸屑、杂物、白色垃圾等。
- (5) 发现两岸大堤上有开垦种植农作物、乱建乱堆等现象时应及时上报甲方。

4.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

- (1)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要及时，达到垃圾桶无满溢，地面无积存。
- (2) 招标范围内生活垃圾须收集转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场。严禁焚烧、转倒、随意乱倒和填埋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严禁抛、洒、滴、漏等二次污染路面现象发生。
- (3) 垃圾中转设备（转运箱体及车辆）由乙方日常管理和使用，日常维护和维修均由乙方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清运生活垃圾必须由垃圾压缩车或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往垃圾厂清运。
- (4)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途中做好安全行驶，装载适量，驶速适中，全厢密封，沿途不得抛、撒、滴、漏。
- (5) 对招标区域内各类无主的零星建筑、装潢垃圾（体积 $<0.5\text{m}^3$ ），园林绿化垃圾及重大迎检及活动所产生的各类垃圾的清理。

5. 垃圾桶、中转亭、公交站等保洁管理标准

- (1) 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 240L 标准垃圾桶每周至少清洗 1 次（遇特殊情况，脏污严重需立即清洗）。所有垃圾当日必须清理；垃圾即满即清，满桶不得超过 0.5 小时；
- (2) 必须每日对道路和公共场所的垃圾桶进行巡查，如发现倒伏、损坏，影响使用和观瞻，1 小时内应及时维修和更换；
- (3) 标准垃圾桶应加盖密闭摆放整齐，无破损，硬化点地面无抛洒、无存留垃圾、无污垢、无积水、无臭味；
- (4) 中转亭、公交站台每周至少清理一次（遇特殊情况，脏污严重需立即清洗），保洁员在日常工作时，如发现有人破坏，应及时上报乙方管理人员。

6. “牛皮癣”及废旧广告牌清理标准及要求

(1) “牛皮癣”清理范围。包括全域内所有的“牛皮癣”清理作业，包括道路两侧及道路出入口外沿的建（构）筑物立面、店铺（卷闸门）、围墙（门）车行道和人行道路面、桥梁、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线杆箱、电缆线杆、宣传栏、邮箱、废物箱、垃圾箱、交通信号路灯杆、交通隔离栏、行道树等。

(2)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发现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并做到同色覆盖，规范涂抹。

(3) 沿路视野范围内的破损店招、废旧广告牌发现后及时报告甲方。

(4) 乙方负责妥善清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清洁。

7. 街道公厕作业标准与要求（含承包内新建增加的公厕）

(1) 实行专人维护看管，全天开放。

(2) 确保公厕周围干净卫生。

(3) 加强维修维护，保证设施设备齐全有效，正常使用，做到干净整洁，无积水、无蛛网、无纸屑、无烟头、无痰迹、无杂物、无污物、无异味、无乱涂画、乱张贴。

(4) 做到大便池无积粪，小便器（槽）内不积尿液、无尿垢、无杂物，墙壁、顶棚、门、窗干净整洁，无浮尘。

(5) 每周消毒不得少于 2 次，无蚊蝇蛆孳生。

(6) 不得收取入厕费用。

(7) 室内水电损坏（老化）应自行维修，确保灯明水通。

(8) 公厕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应遵照《高新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进行作业服务，详见附件 1。

2.5 人员配备

本项目按目前作业要求人员配备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配备标准
1	管理人员	15	含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副经理 1 名、车队管理员 1 名、安全管理员 1 名、财务、文员各 1 名、保洁班长 9 名
2	驾驶员	15	驾驶员按车辆 1: 1 配比
3	环卫工人（含公厕管理员）	66	道路、村居按 1 班配备

4	辅助工	4	按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配比
合计		100	

备注：以上所有人员须经甲方备案并同意。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按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规范用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以使用 40、50 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2.6 车辆设备配置

本项目按目前作业要求车辆配备要求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吨位（核载质量）	需求数量
1	洗扫车	5 吨	3
2	洒水车（清洗车）	10 吨	2
3	垃圾压缩车	8 吨	1
		2 吨	4
4	餐厨车	3 吨	1
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8 吨	4
6	日常工作车辆（皮卡）	/	2
注：本项目所需车辆必须是专为本项目单独配备，不得跨项目使用。			

注：1. 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要的 240 升分类垃圾桶由乙方承担，按需配备四分类 240L 垃圾桶不少于 100 组（400 个），两分类 240L 垃圾桶不少于 20 组（400 个），共 800 个。

2. 另需配备电动三轮保洁车不低于 25 辆，配置融雪剂撒布机 1 辆，可安装在洒水车或洗扫车头的推雪铲、除雪滚扫等除雪用具，人行道冲洗车 5 辆，数字对讲机不少于 30 台。

3. 乙方进场服务前向甲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垃圾桶配置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核实不通过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三、监督管理和考核

3.1 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监管，依据《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合肥高新区农村工作局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附件 2：托管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考核细则），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业务经费划拨及奖惩的依据。

3.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所有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每年发生3人以上（含3人）死亡或9人以上（含9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甲方可以单方面扣除乙方相应应付费用，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3.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一次未按时足额发放工人月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含5人）的，或乙方拖欠一名工人月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金额达伍仟元以上的，或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而乙方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甲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若拒不整改，甲方可以单方面扣除乙方相应应付费用，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歇工事件的，甲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若拒不整改，甲方可以单方面扣除乙方相应应付费用，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可以单方面扣除乙方相应应付费用，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若拒不整改，甲方可以单方面扣除乙方相应应付费用，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必须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迎检活动，落实甲方提出的各种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乙方须派出经理层级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或未派出经理层级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每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要求

4.1 本次招标区域范围内新修或扩建的道路，由本项目相关区域乙方负责，按照本项目同等级道路标准和内容实施环卫市场化服务，实际面积按照下发文件为准。

4.2 乙方需为所有清扫保洁人员统一配备环卫行业统一的警示服或工作服，服装包括工作帽、春秋装、夏装、冬装（包括棉马甲），每人每年各2套，雨衣每人每年1套，必须具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乙方定制的服装样式必须按照甲方统一样式制作。

4.3 乙方应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管理服务方案、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车辆设备配置方案、项目交接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环卫设施和车辆配置、环卫设施的维护、作业方式、作业频次、作业程序、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迎检预案等。

4.4 乙方须按照文件进行人员配置，如有人员调整，可在征得业主同意的情况下进行适当微调。

4.5 负责本项目责任范围内专项任务保障，临时性、突发性、不可预见等问题处置工作或指定任务。暴雨污染路面、铲雪除冰。夏季防汛工作期间，组织人员进行清扫保洁。除污染特别严重情况，暴雨结束后2小时内应将道路清理完毕。针对强降雨天气后道路产生严重淤泥现象，各单位应在10分钟内将应急分队调到现场清理淤泥和杂物，不得因雨水口被杂物堵塞造成排水不畅现象；冬季降雪期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按照铲雪除冰应急工作预案，提前准备人员物资，确保人手一把铁锹，机械设备处于待命状态，在接到任务后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道路范围内无积雪，清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负责其它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如共享单车摆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线圈画、协助村居对机动车劝导文明停放、农村道路交通标线补画、维修及完善道路交通标识等。

4.7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偷倒垃圾清理工作，如有偷倒垃圾应立即处置。乙方负责每天对区域进行巡查，发现偷倒垃圾时须立即清理，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对清理的垃圾应按要求送至规定处理场所，并支付处理费用；

4.8 240L垃圾桶、果皮箱的数量在道路移交时按实际数量进行清点移交，乙方务必爱惜使用、妥善保管，如有损坏、丢失，由乙方按原样式自行购买，并按照路段进行编号。

4.9 乙方配备监督考核车1辆。甲方检查考核使用，车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提供两轮电动车10辆供托管区村居人员考核使用。

4.10 驻点人员 1 名。乙方配备日常办公设备，甲方提供办公场所，配合甲方日常检查，做好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

4.1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小庙托管区管理办公室附近 500 米处设立不小于 300 m² 的固定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

4.12 乙方可自主决定是否在合肥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分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际运营管理工作。如成立分公司运营本项目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注册成立的分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备存。

五、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要加强环卫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所聘人员和所使用的车辆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6.1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6.2 服务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托管区域。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6666888.88 元/年（大写：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元/年）。

八、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按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关付款说明如下：

1. 以自然月为周期，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支付该月的养管费用。

2. 日常清扫保洁状态考核分数的运用：月有效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每月按照月清扫保洁经费全额支付；月有效分在 80 分-90 分（含 80 分）的每下降 0.1 分扣月清扫保洁经费的 0.1%；月有效分在 70 分-80 分（含 70 分）的每月按月清扫保洁经费的 70% 支付；月有效分在 70 分以下的每月按月清扫保洁经费的 50% 支付。年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年度考核费用；年平均得分在 80 分-90 分（含 80 分）按年度考核费用的 80% 支付；得分在 70 分-80 分（含 70 分）的按年度考核费用的 70% 支付；得分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年度考核费用全额扣除不予以支付。

3. 区财政根据月有效分和扣除的费用，拨经费。其中经费总额的 10% 作为年度考核费用，经费总额的 90% 做为月考核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相应的设备、人员和车辆未达到条款要求的；或在一系列重大活动、接待和突击性、指令性任务中违反上级主管单位指令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限期内无故中止合同，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合同经费年总额的1%。

9.2 甲、乙双方因故需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的，一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3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约定的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及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为次干道（含背街小巷）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桶及公交站保洁以及公厕运维管理）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要求，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企业负责内容占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应 $\leq 45\%$ 。

十一、合同中止、终止

11.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2.2 本项目运营期内由于政府特殊要求或特定的事项造成乙方经营成活资本性支出增加、收入减少的情况，乙方可申请特别补偿，特定事件包括政府规划变更或要求、项目为符合新的规划和作业要求人员设备调整和人员投入、相应政府政策或会议纪要要求变更、环保要求及政府垃圾分类、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等。

12.3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4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12.5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新站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78212016398

纳税识别号：9134010066945272XQ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 023 号

公司电话：0551-6633895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劲松

附件 1:

高新区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一)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辖区内道路（主次干道、县道、小街巷等）综合清扫保洁，道路按照“墙到墙”（道路两侧无建筑物向外延伸 10 米）范围开展清扫保洁服务，并负责以上范围内路灯杆、道路护栏、交通信号灯、雨水篦子、雨水边沟、公交站点候车亭、供电配电箱、邮筒、电话亭、指路牌、人行天桥、城市家具、沿街门店等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及“牛皮癣”和小广告的清理工作。

2、道路等级：按照作业要求划分为不同等级，具体由甲方认定。

(二)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方式：城市道路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护栏。采取“机械+人工”方式进行作业。农村道路主要以机动车道为主，作业主要采取人工清扫保洁。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护栏采用“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扫机械清洗+机械保洁”的方式进行组合作业；人行道、绿化带采用“纯电动小型机械+人工辅助清扫保洁”的方式作业，并对人行道进行清洗作业。

2、普扫时间：慢车道、人行道每天人工清扫不得少于 2 次，分别是凌晨 4:30--早晨 6:30，下午 12:00--13:40。

3、人工保洁时间

主、次干道、小街巷人工保洁时间为 4:30—18:30；县道、村居及村村通道路的人工保洁时间为，上午 7:00—11:00，下午 14:00—17:00。

4、作业要求

机动车道保洁：机械化作业为主，机动车道机械化率 85%以上，主次干道、小街巷及重点路段每天水洗一次，村村道路每半个月冲洗一次，洗扫作业每天 2 次，气温在 2℃以上每天降尘 4 次，并在特殊天气情况下，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降尘作业频次。

“牛皮癣”清理范围：本合同范围内道路两侧及道路出入口可视 10 米内的建（构）筑物立面、店铺（卷闸门）、围墙（门）、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亭、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

视接线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红绿灯杆及岗亭、交通隔离带、窨井盖、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牛皮癣”清理标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必须在发现后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要坚持分类清理，精细清理，可以彻底铲除的“牛皮癣”。采用清洗的方式清除，确保清理后不留污渍痕迹，恢复原貌；不能彻底清除的“牛皮癣”要同色覆盖，覆盖涂料要与底色一致，覆盖时要采用矩形等规则形状，严禁使用异色涂料和不规则形状。

人行道：清洗每周 1 次。

垃圾收集容器清掏：垃圾收集容器应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

5、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应当着带有夜间反光标志，统一印有所在单位（公司）中文名称、标识的服装；

作业人员须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培训、岗位竞赛和应急演练活动，强化安全意识，提高清扫技能，提升街面保洁质量；

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车辆驾驶证，作业时随身携带，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次干道、小街巷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质量等级	果皮片/ 1000m ²	纸屑、塑膜片/ 1000m ²	烟蒂个/ 1000m ²	痰迹处/ 1000m ²	污水 m ² / 1000m ²	其他处/ 1000m ²
主干道	≤4	≤4	≤4	≤4	≤0.5	≤2
次干道	≤6	≤6	≤8	≤8	≤1	≤4
小街巷	≤8	≤10	≤10	≤10	≤1.5	≤6

1、主干道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保洁时间每天作业时间为 4:30~18:30。路面应见本色、路面湿润，标线清晰，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

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2、次干道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保洁时间每天作业时间为 4:30~18:30。路面基本见本色、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3、小街巷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保洁时间每天作业时间为 4:30~18:30。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4、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四）道路城市家具等保洁质量要求

道路（区域）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画、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堆乱放、无乱悬挂；主次干道、小街巷道路（区域）“墙到墙（红线到红线）”之间所有建（构）筑物要每天清理乱张贴和乱涂、乱画等“牛皮癣”小广告，并进行同色覆盖处理。

交通护栏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画、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堆乱放、无乱牵乱挂。

公交站台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道路两侧和广场的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画等。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隧道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人行天桥桥面应无垃圾，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无乱牵挂。人行天桥雨篷应定期进行清理，确保无垃圾无杂物等。

道路、桥梁墩柱无乱贴乱画、乱牵乱挂，定期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

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一）收集作业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主次干道、小街巷、县道、村村道路道路垃圾容器果皮箱应当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果皮箱，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外观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除臭药物等。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清除，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除。

（二）运输作业

生活垃圾应采用专业车辆进行密闭方式收集、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其中：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滴漏。在压缩站出站或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压缩式和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不滴漏污水，确保完好。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并根据桶内垃圾存量随时收运，收运后应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反光标识完好，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严格遵守合肥市城管局关于垃圾收运的其它管理规定。

三、村居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组建保洁队伍、建立生活垃圾“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市）集中处理”运行模式。

自然村有垃圾收集点，村居垃圾收集设施干净无破损、垃圾及时清运无满溢现象。

村民房前屋后整洁有序，无裸露垃圾、白色垃圾、粪便，村庄道路清扫保洁及时，地面干净无漂浮物。

镇域铁路沿线、河道、沟渠、水库、当家塘岸坡整洁，无乱搭乱建、乱建圈舍、乱堆乱放、裸露垃圾堆，河岸2米内水面无漂浮生活垃圾。

村民屋前房后无乱搭乱建，柴草整齐堆放在院内或屋后，不得沿街沿路堆放无露天粪坑、茅房，地面干净、大小便池（槽）通畅，无粪便满溢和恶臭，无蚊蝇滋生。道路清扫保洁到位，无灰沙带、漂浮物、垃圾、污水等。

序号	具体内容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足额配置人员，乙方人员配置不足的，甲方每月可以从应付清扫保洁服务费中予以扣款，标准为200元/人/天，上不封顶，直至人员配置达到要求为止。
2	乙方未按规定作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的，甲方每月可以从应付清扫保洁服务费中予以扣款，标准为1000元/次。
3	乙方必须积极参加中央和省、市、区等各级、各种类型的迎检和保障活动，落实甲方提出的各种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乙方须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或项目经理人员未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甲方每月可以从付清扫保洁服务费中予以扣款，标准为1000元/次。
4	参与合肥市农村环境整治、“三线三边”检查评比，当季度出现倒数第一、第二的，分别予以罚款20000元、10000元；连续两个季度出现倒数第一、第二的，分别予以罚款30000元、20000元。
5	甲方在对乙方服务范围内巡查时，每发现一处偷倒垃圾、堆放货物的，甲方每月可以从付清扫保洁服务费中予以扣款，标准为1000元/次。
6	媒体报道负面新闻的，甲方每月可以从付清扫保洁服务费中予以扣款，标准为1000元/篇。

7	市级及以上、区、托管区在对区域环境督察过程中，发现街道存在的问题，如漂浮物垃圾、污水横流、垃圾未及时清理等问题，托管办以书面形式下发整改单，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题点及同类问题整改，甲方每月可以从付清扫保洁服务费中予以扣款，标准为 1000 元/次。若扣款之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将加倍扣款，以此类推，上不封顶，直至整改完成。同时若乙方连续三次或累计六次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农村局托管办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对服务单位进行追责。
8	支付服务费时，乙方须在甲方告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材料（包括发票等），若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或不提供，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2;

托管区环卫一体化作业考核细则

项目及分值		考核要点	评分方式（各项分数扣完为止）
基 础 管 理 （ 20 分）	人 员 车 辆 管 理 （ 7 分）	工作期间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不得脱岗、离岗、聚岗（1 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5 分
		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1 分）	
		作业工具规范，不乱摆乱放，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1 分）；	
		作业车辆车况完好，作业车辆作业时 应 开警示灯或佩挂安全标志牌。安全操作。（1 分）	
		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 车身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应杜绝拖挂、抛洒污物等现象。（1 分）	
		机械化作业车辆、设备正常运行。（1 分）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1 分）	
	作 业 单 位 管 理 （ 13 分）	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 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总结汇报（1 分）。	领导班子分工不明确，扣 0.5 分；没有建立各类规章制度的，扣 0.5 分；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的，扣 0.5 分；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总结等不齐全的，扣 0.5 分。
		车辆、设施设备、作业安排等各类台帐资料齐全、真实详细，及时上报各类环卫信息（1 分）。	未建立台账资料的，扣 0.5 分，不齐全的扣 0.2 分；信息统计数据上报不及时、准确的，扣 0.5 分。

		有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渠道，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较好落实（1分）	没有投诉举报处置渠道或落实不力的，扣0.5分，没有应急预案的扣0.5分
		单位安全生产，无安全责任事故。（1分）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扣0.5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2分
		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1分）	无管理机构扣0.2分，制度不健全的扣0.5分。
		市、区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1分）	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扣0.5分。
		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1分）	发现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扣0.5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每例扣0.3分。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1分）	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扣0.5分。
		考核制度（5分）	在上级部门检查评比中，出现倒数第一、第二的，每发生一次，分别扣3分、2分；媒体报道负面新闻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清扫保洁（65分）	道路清扫保洁（30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3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5分，发现一处成堆垃圾、焚烧垃圾扣2分
		路面无成片砂、石、泥土。路牙左右两侧一米内无杂草（4分）	
		50平方米以内无明显废弃物（果皮、烟头、杂物5件以上）（3分）	
		无成堆垃圾、无焚烧垃圾、无污水积留（5分）	
		树穴周围无成堆垃圾、杂物、烟头（3分）	
		不能将垃圾、泥沙扫入雨水井内、绿地或其他地方（3分）	
		雨水篦定期进行清掏，确保垂直立面不堵塞（3分）	
		清扫后路面干净、无漏扫现象。（3分）	
		道路小广告、牛皮癣应及时清理（3分）	
	村居、集镇保洁（30分）	陈年垃圾清理彻底。村民房前屋后整洁有序，无裸露垃圾、白色垃圾、粪便；村庄道路清洁保洁及时，地面干净无漂浮物。（5分）	
		河、渠岸坡整洁。河道、沟渠、当家塘岸坡整洁，无乱搭乱建、乱建圈舍、乱堆乱放、裸露垃圾堆；水面无漂浮	

		物、杂物。(5分)	每发现一处扣0.5分,发现一处陈年垃圾扣3分
		村居秩序良好。村民屋前房后无乱搭乱建;柴草整齐堆放在院内或屋后,不得沿街沿路堆放。(3分)	
		公共设施无杂物,无积尘,无痰渍,无生锈,无乱贴乱画。(3分)	
		绿化带草地无尘土、杂物,无垃圾,无烟蒂,无漂浮物。(4分)	
		垃圾收集容器干净整洁,垃圾无外溢。垃圾桶及时清洁,及时维修、更换,外观无破损。箱体无明显污迹。(5分)	
		集贸市场地面全日保洁,摊前、摊后垃圾随扫随清,市场内不得有暴露的乱堆放垃圾和垃圾死角。(5分)	
	公厕保洁(5分)	地面干净、大小便池(槽)通畅,无粪便满溢和恶臭。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5分)	每发现一处0.5分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15分)	收集作业(15分)	收集点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定时定点收集,不得堆积、滞留。(2分)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5分
		垃圾收集点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2分)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点装运时应避免扰民。(2分)	
		垃圾收集清运符合相关规定,收运及时,做到日产日清。(3分)	
		要做到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遗撒。(2分)	
		运输车设置渗沥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无遗撒。(2分)	
		垃圾清运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辆外部无污物、灰垢;车辆作业结束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2分)	